

获嘉县农业农村局
2021 年获嘉县亢村镇智慧农业
产业示范园生态温室大棚项目
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实施机构：河南国远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评价主评人：胡素敏

评价报告时间：2023 年 2 月

一、基本情况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重要讲话精神,把产业发展作为至关重要的工作举措,按照发展需要、因地制宜、创新完善的要求,依托获嘉县资源禀赋和发展条件的项目建设为载体,打造“多个渠道引水、一个龙头放水”的产业扶贫新格局,提高资金使用精准度和效益,不断强化主体带动,稳固利益联结,升级指导服务,争取政策扶持,提高产业发展的稳定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动乡村产业振兴。

立足获嘉县资源优势、产业优势,大力发展特色产业项目,按照“一县一业、一乡一品”产业发展方向,项目谋划坚持以新建、衔接补助资金与其他资金投入占比 1:3;衔接资金投入形成资产与合作企业可抵押资产 1:2;确保 2021 年 12 月份能够投产等 4 个原则,谋划实施了 3 个产业项目,亢村镇智慧农业产业示范园区生态温室大棚项目是其中一个项目。

2021 年建成一部分智慧农业产业示范园区生态温室大棚以及配套设施,以此为基础,因地制宜,进一步优化智慧农业产业布局,逐步扩大规模,形成有一定规模的智慧农业示范园。亢村镇智慧农业产业示范园区生态温室大棚建成后,将以该智慧农业示范园为基点,利用周边现有资源,带动辐射建设集驿站文化、人文故事、民族风情、观光、采摘、餐饮、住宿、垂钓、儿童游乐等为一体的现代农业旅游观光生态园。亢村镇智慧农业产业示范园区生态温室大棚会进一步

巩固亢村镇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壮大村集体经济，增加脱贫群众及两类人群收入。

本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财政扶持资金 411 万元，建设 5 座智慧温室大棚以及营养池、培养架等配套设施。项目全年总预算数 411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411 万元，涉及亢村镇王官营村、太山镇丁村、大新庄郭庄村、冯庄镇（孟营村 段庄村 张庄村）等 6 个村集体，每村投入资金 68.5 万元，每年收益 3.425 万元。

二、绩效结论及绩效分析

评价组对照绩效指标评价体系，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维度，通过数据采集、实地调研和问卷访谈等方式，对本项目进行客观公正的绩效评价，总得分为 85.39 分，项目评价等级为“良”。

三、主要成效

项目的实施，一方面有助于智慧农业基地建设，成为县域内的特色农业发展项目；另一方面能够保障脱贫户及村集体增收，缩小贫富差距。

（一）项目整体建设发展前景较好，打造县域特色产业

本项目属于产业发展项目，是按照获嘉县发展的实际需要且依托获嘉县的资源与发展条件进行的项目建设。本项目属于智慧农业基地建设中的一部分，评价组进行现场调研时，运营企业对于基地建设规划清晰且正在实施当中，村集体负责人员基于之前多次的考察结果对项目发展前景较为乐观。

目前项目已产生一定收益，对接有知名企业进行供货。如建成智慧农业基地，除进行种植作物售卖外，还可进行旅游业的发展，在用工上会更多考虑弱劳动力人群需要，可一定程度上缓解附近村民的养老或就业压力。

(二) 利益联结方案考虑周全，保障脱贫户增收

利益联结机制中考虑首次以五年为期限，运营企业每年按不低于村集体投资额的 5% 向村集体分配收益，并根据公司运营情况按比例核算分红。对资金使用范围进行限制，并将村集体的投资物化成资产并确权。村集体将项目所形成收益的 80% 用于解决脱贫群众及两类人群的收益问题，20% 用于村内公益事业。村集体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基地与脱贫户(含监测对象)建立利益联结机制，与脱贫户签订《收益分配协议书》，结合脱贫户的实际采取到基地务工、认领托管、村内务工、兜底管理等。从收益回报、资金使用范围、收益分配、脱贫户的就业增收等多角度进行利益联结措施考虑，保障脱贫户实现收入增长。

四、存在问题

(一) 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合理，未体现预算资金实际用途

评价组检查项目单位提供的绩效自评表，发现项目绩效目标是围绕帮扶脱贫户进行设置的，但是本项目是通过进行大棚建设来实现帮扶脱贫户的目的，产出指标应主要考虑大棚建设完成情况。按照 2021 年绩效指标填报的要求，质量指标、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未填写，产出指标的数量指标

与时效指标仅能反映投资到位及效益应实现情况，而未对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二）资金落实至项目不及时，收益分配到户时间晚

按照《获嘉县亢村镇政府农业产业项目合作协议书》：项目开工后拨付项目总资金的 50%，待项目实施完成后经验收合格再拨付 50%。县级验收时间为 12 月 9 日，各村镇第二次于 2022 年 1 月 22 日或 4 月支付剩余 50% 款项，项目资金验收后到位不及时。

《获嘉县亢村镇政府农业产业项目合作协议书》约定每年 7 月 31 日企业按照不低于每村投资额的 5% 分配收益。2022 年企业分配收益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28 日，晚于协议约定时间。按照相关政策要求，各村都制定有收益分配方案。各村收益分配方案要求 9 月 15 日前收益发放到位，2022 年各村收益发放为 9 月 30 日或 10 月，晚于收益分配方案规定。

（三）建设标准未明确，长效机制建设尚需完善

虽然项目具有相对完整的验收表，但是未有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施工材料或对于建成内容较为明确的报告，对于大棚建设的高度、钢结构的稳定性、密度等缺乏明确的建设标准，建筑材料的质量上也缺少明确的评判依据。

农业类项目见效较慢，目前运营企业用工较少，因此收益分配以兜底管理为主，还存在贫困群众内生动力调动不足的问题。本项目具有风险评估报告及资产担保协议书，项目资金按比例投入，未按《关于落实豫财农综〔2021〕8 号文件做好脱贫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新财农

〔2021〕9号）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项目具有风险分担机制但不健全。如在资产担保方面未写明担保资产实际的价值与准确的担保物，对于是否存在重复担保或贷款等行为未进行核查。

五、有关建议

（一）强化绩效管理意识，提高绩效管理水平

一是建议完善绩效评价指标。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从源头上提升各部门、各项目实施单位对预算绩效管理认识，积极开展绩效跟踪监控，及时纠偏，确保绩效目标实现，强化绩效自评工作的指导、监督，积极运用评价结果，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二是强化绩效管理意识，绩效指标设置要清晰、细化、可衡量，按照项目实际用途进行设置，目标要能够完整反映项目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二）压实主体责任，针对性解决项目资金问题

一要压实主体责任。各乡镇负责人员要进一步强化政治担当，把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落实在行动上，对存在问题采取有效举措扎实整改，确保村集体经济持续健康发展。项目主管部门与乡镇政府要督促运营企业及时足额兑付村级集体收益资金；对协议约定收益分红时间即将到期的，提前向运营企业下发提醒函及时兑现收益。

二要坚持问题导向。各相关单位要深入项目实施一线，加强项目调研，清晰掌握运营企业存在的困难，从政策等方面给予支持，要依法依规简化手续流程，有针对性的解决问题。

三要完善工作考核。对村集体经济发展情况好的继续给予大力支持，对工作不力、管理不善导致集体经济问题突出的，严肃追责问责。要按照各村收益分配方案管严用好收益分红资金，确保村集体资金保值增值、发挥效益。

（三）树立风险防范意识，提高产业发展稳定性

要按照脱贫攻坚工作部署，未雨绸缪，稳固利益联结，补短板、强弱项、堵漏洞、除隐患、防风险，坚决保障村集体资产安全，确保运营企业生产与发展形势持续向好。对于项目后期效益的发挥，要锲而不舍、跟踪监督，压紧压实责任，强化部门联动，确保脱贫攻坚成果能够落到实处。